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內所解釋之理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全年業績之審核流程尚未完成。在此之際，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337,839	184,7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28,114)</u>	<u>(178,252)</u>
毛利		9,725	6,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142	5,222
行政費用		(52,087)	(58,50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9,360)	(46,5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3	885
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		(75,76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6,570)</u>	<u>(37,110)</u>
經營虧損	5	(97,850)	(129,577)
財務成本	6	<u>(4,293)</u>	<u>(10,088)</u>
除稅前虧損		(102,143)	(139,665)
所得稅抵免	7	<u>3,524</u>	<u>7,765</u>
年度虧損		<u><u>(98,619)</u></u>	<u><u>(131,90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810)	(111,784)
非控股權益		<u>(9,809)</u>	<u>(20,116)</u>
		<u><u>(98,619)</u></u>	<u><u>(131,90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8	<u><u>(7.36)</u></u>	<u><u>(10.61)</u></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	<u>(98,619)</u>	<u>(131,900)</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443)</u>	<u>(1,556)</u>
	<u>(443)</u>	<u>(1,55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97)</u>	<u>(2,441)</u>
	<u>(3,097)</u>	<u>(2,44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3,540)</u>	<u>(3,99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2,159)</u></u>	<u><u>(135,89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842)	(113,268)
非控股權益	<u>(10,317)</u>	<u>(22,629)</u>
	<u><u>(102,159)</u></u>	<u><u>(135,897)</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04	122,045
投資物業		73,850	74,367
使用權資產		17,19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963
其他無形資產		14,520	21,17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508
遞延稅項資產		347	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5,017</u>	<u>236,403</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	3,411
存貨		30,841	15,794
應收賬款	10	3,171	1,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47	22,9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420	12,65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84	100,901
流動資產總值		<u>124,244</u>	<u>156,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515	7,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539	45,9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60	34,4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740	3,780
應付稅項		50	6,562
流動負債總值		<u>116,904</u>	<u>97,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7,340</u>	<u>59,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357</u>	<u>295,58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12
財務擔保合約	134	-
遞延稅項負債	33,256	33,207
	<u>33,390</u>	<u>35,71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3,390</u>	<u>35,719</u>
資產淨值	<u>178,967</u>	<u>259,8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38,476	109,059
	<u>159,101</u>	<u>229,684</u>
非控股權益	19,866	30,183
	<u>178,967</u>	<u>259,867</u>
總權益	<u>178,967</u>	<u>259,867</u>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選擇續租及終止權利的租賃的租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5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5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	-
	<hr/> <hr/>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自用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中重新分類 (附註)	<u>17,963</u>
	<u><u>17,963</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u><u>17,963</u></u>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17,96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963	(17,963)	-
使用權資產	<u>-</u>	<u>17,963</u>	<u>17,963</u>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煤炭以供銷售；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營業額*	9,533	-	-	318,148	2,128	7,684	337,493
投資收入	-	346	-	-	-	-	346
	<u>9,533</u>	<u>346</u>	<u>-</u>	<u>318,148</u>	<u>2,128</u>	<u>7,684</u>	<u>337,839</u>
分部業績	<u>(1,487)</u>	<u>343</u>	<u>(24,166)</u>	<u>(2,281)</u>	<u>(12,603)</u>	<u>(2,839)</u>	<u>(43,033)</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30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58)
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							(75,76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4,293)</u>
除稅前虧損							<u><u>(102,143)</u></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營業額*	7,914	-	-	169,873	657	6,222	184,666
投資收入	-	38	-	-	-	-	38
	<u>7,914</u>	<u>38</u>	<u>-</u>	<u>169,873</u>	<u>657</u>	<u>6,222</u>	<u>184,704</u>
分部業績	<u>(9,171)</u>	<u>188</u>	<u>(56,694)</u>	<u>(20,401)</u>	<u>(21,686)</u>	<u>(5,542)</u>	<u>(113,306)</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5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82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0,088)</u>
除稅前虧損							<u>(139,665)</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3,114</u>	<u>19,781</u>	<u>65,062</u>	<u>33,881</u>	<u>20,907</u>	<u>5,338</u>	<u>228,083</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1,178</u>
總資產							<u>329,261</u>
分部負債	<u>41,633</u>	<u>-</u>	<u>12,891</u>	<u>466</u>	<u>565</u>	<u>4,721</u>	<u>60,276</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0,018</u>
總負債							<u>150,294</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2,915	-	4,901	129	561	5	8,51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271</u>
							<u>8,782</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3)	-	-	-	-	-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3,224	-	-	-	13,224
存貨撇減	-	-	-	-	1,994	-	1,99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淨額	107	-	-	-	(59)	365	41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6,570	-	6,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	-	-	(162)	(166)	(116)	(44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2</u>
							<u>(44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1)	-	-	-	963	-	96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49</u>
							<u>1,011</u>
資本開支#	38	-	-	-	-	-	38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29</u>
							<u>67</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7,534	508	84,682	11,333	33,040	6,382	223,479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9,915
總資產							393,394
分部負債	43,277	-	14,772	11,150	692	4,034	73,925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602
總負債							133,527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2,948	-	18,838	140	2,149	5	24,08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780
							24,86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85)	-	-	-	-	-	(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251	-	-	-	4,251
存貨撇減	-	-	-	-	3,894	-	3,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213)	-	21,456	1,985	423	23,65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302
							23,95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8,245	-	8,865	-	37,11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1)	-	-	-	60	14	13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	-	-	324	-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	-	-	-	-	1,499	-	1,499
資本開支#	5	-	-	12	888	2	90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9
							936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17,354	173,904
秘魯	20,139	10,762
香港	346	38
	<u>337,839</u>	<u>184,704</u>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36,726	157,013
秘魯	68,027	78,280
澳洲	–	508
香港	70	213
厄瓜多爾	194	376
哥倫比亞	–	13
	<u>205,017</u>	<u>236,403</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80,335	–
客戶B(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不適用 ¹	23,314
客戶C(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54,975	93,535
客戶D(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47,027	–
客戶E(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39,574
	<u>–</u>	<u>39,574</u>

¹ 其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精礦	318,148	169,873
租金收入總額	4,511	4,031
銷售物業	5,022	3,883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7,684	6,222
銷售煤炭	2,128	657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346	38
	337,839	184,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78	439
已收取賠償	33,5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011	1,499
其他利息收入	988	2,412
管理費收入	2,469	5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20	—
匯兌收益淨額	800	—
往年其他稅項及徵費撥備過多	2,794	—
其他	72	318
	46,142	5,222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2,383	24,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9	2,270
		<u>24,722</u>	<u>26,326</u>
核數師酬金		900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供應商合約	(i)	—	6,2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7	—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9	6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iii)	329,145	176,07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	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	8,336	18,072
匯兌虧損淨額		—	9,8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i)	413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淨額	(i)	(442)	23,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i)	13,224	4,251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	168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324	—
		<u>(4,511)</u>	<u>(4,031)</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69	139
		<u>(4,442)</u>	<u>(3,892)</u>

5. 經營虧損(續)

附註：

- (i) 該款項計入「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ii) 折舊約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1,000港元)、4,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94,000港元)及4,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有關款項包括存貨撇減約1,9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4,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668	3,234
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625	1,500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5,354
	<u>4,293</u>	<u>10,088</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度費用	—	14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6,531)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費用	1,100	333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撥備不足	(65)	20
遞延稅項費用／(抵免)	220	(8,387)
預扣稅費用		
—中國	1,752	121
年度稅項總抵免	<u>(3,524)</u>	<u>(7,765)</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6,249,251股(二零一八年：1,053,332,260股)計算。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8,810)	(111,78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206,249,251	1,053,332,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假設本公司將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所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一致，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790	2,524
減值	(1,619)	(1,224)
	3,171	1,300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10.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2,802	541
一至三個月	369	759
	<u>3,171</u>	<u>1,300</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103	1,340
一至三個月	1,911	679
超過三個月	2,501	5,009
	<u>4,515</u>	<u>7,02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索爾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7,839,000港元（未經審核），較去年的184,704,000港元（經審核）大幅增加82.9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擴充含電解鎳精礦貿易業務之業務規模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72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6,452,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8,81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111,784,000港元（經審核）），較去年同期下降20.55%，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收到來自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之賠償收入為數約人民幣30,097,000元（相等於約33,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b)經評估有關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後，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轉回約44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23,953,000港元（經審核））；(c)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本集團只確認減值虧損約6,57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37,110,000港元（經審核））；及(d)雖然(a)至(c)所述，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鎳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之鎳期貨合約發生公平值虧損約75,76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36港仙（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10.61港仙（經審核））。

業務回顧

精礦貿易業務

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主要經營兩大方面：(1)鎳貿易：主要在俄羅斯採購精礦（品牌電解鎳），並將其出口至中國之貿易中介人及終端客戶；及(2)其他貿易：自厄瓜多爾及秘魯採購精礦（主要為黃金、銅、鋅及鉛精礦）並將其出售至中國及秘魯客戶。

憑藉管理層的業務關係及背景，本集團透過抓緊鎳產品之潛力，得以為鎳貿易發展強大銷售網絡，並繼續擴展其精礦業務之規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鎳之貿易總量約超過2,700噸（二零一八年：超過1,600噸），本集團確認有關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87,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832,000港元（經審核））。此收入流讓本集團可透過該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礦產品，加強其收入基礎。

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鎳市場波動(其乃主要由於印尼政府忽然宣佈加快停止出口鎳板之計畫，導致鎳境內及境外價格嚴重失衡，其導致中國國內鎳產品需求萎縮以及售價下跌。於本年度內，鎳貿易之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此外，透過在中國進行在岸電解銅貿易業務，本集團得以持續開拓貿易管道，於回顧年度內，產生未經審核收入約13,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另一方面，有關其他貿易，由於自採購協議屆滿後，厄瓜多爾唯一採購代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因此，於本年度內，厄瓜多爾的精礦貿易業務有所變差。同時，因該地區競爭持續激烈，導致在秘魯精礦市場之採購極為欠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貿易僅能確認未經審核收入約16,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41,000港元(經審核))。經考慮在厄瓜多爾經營貿易業務之困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售其他貿易業務，產生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數約3,320,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分部確認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01,000港元(經審核))，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88.82%。淨虧損大幅下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該分部於本年度內轉回就按金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數約16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21,456,000港元(經審核))所致。

證券投資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階段性投資購入一家從事金融服務類港股上市公司股票。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總計購入4,970,000股該上市公司之股份，總投資額約19,435,000港元(未經審核)。本公司持有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有關股本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收益約346,000港元(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業務

湖南泰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於其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出書面通知暫停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水渣供應」）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生產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約24,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694,000港元（經審核）），較上一回顧年度減少57.37%。為了本集團、湖南泰基及其少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繼續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磋商以尋求恢復湖南泰基生產之可能性，並不時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有鑑於唯一供應商為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關連方，本集團認為，湖南泰基會否恢復生產仍屬未知之數。應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要求，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湖南泰基發出應訴通知書，由於兩個合營方之間長期發生糾紛，要求在湖南泰基合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就要求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而提交之申請已被駁回。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已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收到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作出之裁決書（「裁決書」），據此，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應向本集團支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因供應不足之賠償約人民幣30,097,000元（相當於約33,510,000港元）。少數股東已向中國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級法院」）提出要求撤回裁決書之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莊勝（建材）接獲北京市中級法院通知，駁回所提呈有關要求撤銷裁決書之申請，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賠償。

煤炭開採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7,000港元（經審核）），亦錄得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約12,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86,000港元（經審核）），較去年同期下降41.88%。分部虧損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確認之經營支出減少所致。

由於所產生之收入不足以支持其營運成本及生產成本，因此，所有煤礦均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停產，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零年將會繼續發生虧損。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考慮於二零二一年恢復停產煤礦之生產及發展其他煤礦。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未經審核租金收入約為4,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1,000港元(經審核))，較上一個回顧年度增加11.91%。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亦就重估錄得未經審核公平值收益約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5,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升值潛力。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因售出秘魯餘下兩個物業單位，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5,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83,000港元(經審核))。出售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秘魯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之物業單位。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未經審核虧損為1,48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為虧損9,171,000港元(經審核)。

其他－投資於鎳期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投資於中國鎳期貨合約。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鎳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之鎳期貨合約發生公平值虧損約75,76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權益約為178,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67,000港元(經審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31.1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經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經審核))。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有抵押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有抵押其他貸款及未經審核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2,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0,000港元(經審核))；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經審核))及5,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1,000港元(經審核))。有抵押銀行貸款乃

以美元計值、按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4厘之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屆滿。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厘計息，於延長後，其償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35,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22,000港元(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41,0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48,000港元(經審核))，並擁有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約13,63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4,668,000港元(經審核))。

經考慮以上各項，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有關貸款，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審慎行事。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集團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hine Reward Limited出售Lukewarm Gold Limited(「Lukewar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ukewarm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龍拓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龍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精礦貿易。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42,37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44,178,000港元(經審核))及69,64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39,065,000港元(經審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相關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包括金額人民幣27,260,000元(未經審核)(約30,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有關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部份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元及據此計算之相關利息所承擔之還款責任之擔保，其已獲該關連人士提供全數彌償保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具有競爭力。

訴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就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於生產的水渣供應(「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提出申索，(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採購要求數額之水渣供應索取賠償約人民幣71,48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作出之裁決書，據此，(其中包括)漣源鋼鐵應向莊勝(建材)支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因供應不足之賠償人民幣30,097,000元(相當於約33,510,000港元)。然而，漣源鋼鐵未能根據裁決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前支付賠償。莊勝(建材)向婁底市中級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法院接受。其後，漣源鋼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向北京市中級法院提出要求撤回裁決書之申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北京市中級法院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漣源鋼鐵作為原告要求撤回裁決書，而莊勝(建材)應承擔此次申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莊勝(建材)接獲北京市中級法院通知，駁回所提呈有關要求撤銷裁決書之申請，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賠償。

莊勝(建材)現正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因供應不足所引起之可能賠償對漣源鋼鐵採取進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莊勝(建材)獲湖南泰基告知接獲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漣源鋼鐵(作為原告人)要求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漣源鋼鐵就要求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而提交之申請已被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漣源鋼鐵已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訴訟的裁決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不能合理肯定地估計。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北京市中級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據此，原告（為擁有北京城建德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德信」）49%股權之股東）（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五年於中國強制解散北京城建德信（「強制解散」）的過程中償還若干債權人產生之經濟損失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相關費用提出索賠。北京城建德信早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裝修服務及進行機電工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於華廈建築系統有限公司（「華廈建築系統」）之全部股權連同其於北京城建德信之51%股權。

在此情況下，原告對(1)華廈建築系統（作為第一被告）；(2)劉忠生先生（作為第二被告，為北京城建德信之法人代表及本公司前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及(3)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索賠，彼等應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北京市中級法院判決，針對本公司所作之索賠（彼等應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已被駁回。原告並無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50,000港元）約為98,75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維持證券投資業務 (附註2)	41.5	32.4
維持精礦貿易業務	32.5	23.6
取得投資機會 (附註1)	14.8	14.8
一般營運資金	9.9	13.5
	98.7	84.3
總計 (附註3)	98.7	84.3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原先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4,800,000港元已全數撥至用於取得投資機會，包括買賣鎳期貨。
2. 有鑑於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短缺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機會有限，原先擬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之款項約16,500,000港元已用作其他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為1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底全數動用餘下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鞏固與供應商之合作，致力於提升主要礦石貿易的規模及提升投資質量，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繼續謹慎和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善用資金適時擴展業務領域，尋求可持續發展業務，以擴闊本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利潤，增加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以及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董事會亦將進一步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配合集團投資戰略，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支援，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貿易業務與證券及財務投資的商機，為股東及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Topshine Reward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Talen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將Lukewarm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股東貸款出售，有關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該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並解釋如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有多項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董事會主席將儘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會議日期，確保彼等可於二零二零年報告年度內舉行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假設本公司將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所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一致，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為應對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爆發」）施加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核流程尚未完成。由於爆發導致審核程序出現延誤，因此，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如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

尤其是，由於秘魯政府於三月中宣佈及強制執行國家檢疫及邊境關閉措施，而南美洲若干國家亦為遏止爆發而施加旅遊限制，因此，本公司位於秘魯之附屬公司未能按時完成審核流程。有關本集團位於秘魯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審核評估亦受到影響。此外，由於爆發導致中國部分地區實施若干旅遊限制，因此，在中國之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之公告，將會於審核流程完成後作出。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盡其最大的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本公司目前預期，審核流程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或之前完成。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於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亦尚未經由核數師協定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